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专利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针对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拥有的发明专利“热熔涂布的混合基热转印色带及其生产方法”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并作出了第3742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公司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3742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认为被诉决定没有在整体上把握“热熔涂布的混合基热转印色带及其生产方法”发明专利本质，认定事实错误并且缺乏法律依据，根据专利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3742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取得《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京73行初10号]。

2020年9月25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了《行政判决书》（2019）京73行初10号，判决：1、撤销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3742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2、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2019年1月3日、2020年10月1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关于收到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5204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1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决定：宣告201010187098.8号发明专利权部分无效，在专利权人于2018年04月19日提交的权利要求1-8的基础上继续维持本专利有效。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